

类别：B

岐山县公安局

签发人：张志鹏

岐公函〔2021〕01号

### 对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6号议案的复函

刘小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岐山县城北二环设置减速带及警示标志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344国道（原104省道）改道县城北二环以来，在方便周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同时，由于北二环沿线车流、人流增加，堰河村、北寨村、吴邵村庄路口较多，相关配套的交通设施不全，存在行车视线不清等安全隐患，造成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。

为此，今年4月21日下午，副县长、交安委主任、公安局局长袁小平带领县政府办、交通局、财政局、卫建局、公安局交管大队等交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，深入县城北二环沿线各个交叉路口现场办公，研究交通隐患治理措施。

按照现场调研督办要求，我们从以下方面做好工作：一是对县城北二环沿线各个交叉路口存在的行车视线不清，配套安全设施不全等隐患进行摸排登记、综合考量以及提升改造工程的前期设计预算，计划投入资金15.72万元，及时完善交通标志标线、

设置减速带，确保途径群众及车辆视线良好、安全通行。二是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《岐山县北二环道路交叉安全隐患提升改造工程项目》审定实施。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善建设项目中规定的交通基础设施。三是进一步加强北二环沿线巡逻管控，坚持实施南吴邵小学护学岗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欢迎您继续关注支持岐山的发展，多提建议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岐山县公安局  
2021年5月27日

联系人：张伟红，电话：8212211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督查室。